

报告编号：JXHC-2023-9133041166174201XP-01

嘉兴市中媒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4月10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嘉兴市中煤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
联系人	任菊花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____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576.9tCO ₂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576.9tCO ₂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偏差, 初始报告填报准确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 核查小组确认: 嘉兴市中煤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微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 嘉兴市中煤塑业有限公司属于非碳交易企业, 暂未制定监测计划, 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嘉兴市中煤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76.9 吨 CO ₂ 当量, 均为净购入电力排放量。			